《泰州市姜堰区农业用水权确权暂行办法》

（草案）起草说明

为规范农业用水权确权管理，维护用水秩序，促进节约用水，结合我区实际，区水利局组织制定《泰州市姜堰区农业用水权确权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

**一、背景依据**

2024年4月1日，我区成功入选全国2024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22个试点之一，在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现代化灌区建设的基础上，积极部署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以发挥市场机制，深挖农业节水潜力为发力点，探索平原水网“江南水乡”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为主、以粮食作物为主、以提水灌溉为主、以引长江水为主的农业用水权改革路径，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为了加快推进姜堰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建设任务，根据试点目标任务考核表，结合水利部和江苏省水利厅对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姜堰区水利局制定了《办法》，并按照《办法》全面开展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

制定依据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3.《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4.《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5.《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24〕144号）；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24〕276号）等。

**二、研判过程**

6月19日，我局组织各镇街水利站召开了《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7月12日，我局组织对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初步审核，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水利部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我区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我区农业用水权确权及相关管理活动正常开展。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总则、确权、用水权监管、附则等四章22条。

《办法》明确，对姜堰区内农业用水权进行确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大户等（以下统称“用水主体”）可以通过申办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属凭证等形式取得水资源使用权。具体把握“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因地制宜，公平公正；明晰权责，保障权益”的基本原则。

《办法》规定，姜堰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区域内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姜堰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姜堰区农业农村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等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用水主体对用水权属凭证内的水资源依法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用水主体行使用水权，应当遵守区域或灌区供水秩序，服从计划用水等水资源管理以及防汛防旱等统一调度。

《办法》明确，确权范围为姜堰区全域，确权对象为农业用水，确权水源为地表水。确权单元符合：①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运营比较稳定；②农田供水设施完善且具备较为稳定的供水能力；③农田具有用水计量条件且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或具备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条件等三个条件的，可发放用水权属凭证。其他情形，由姜堰区水利局统一确定确权。

《办法》明确，灌区农业用水权以灌区农业取水许可水量为上限。干旱年份按照“丰平枯增”原则管理农业用水权。农业用水权确权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年限不超过灌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期限届满，农业用水权有效期同时终止。根据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水源条件、输水条件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用水主体用水权。

《办法》明确，用水权确权主要包括以下流程包括：用水申报、用水权确权、确权公示、用水权属凭证发放等关键环节。用水权属凭证新增、审核、变更、延续、注销等权证管理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实行动态管理。

《办法》规定，用水主体应严格按照用水权属凭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对确权后的农业用水，全面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对发放农业用水权属凭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用水权属凭证水量限额内供水。应当健全农业用水监测计量系统，加强灌溉期间配水管理、用水计量监测与统计、监测计量设施管护等工作。

《办法》规定，姜堰区水利局加强对辖区内农业用水权确权和确权后供用水的监督管理。姜堰区水利局应制定培训计划，对灌区管理人员、镇街水利站人员、用水主体等进行不定期培训。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解决的问题**

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制度，做好顶层设计。针对确权单元，明确了发放用水权属凭证的条件。针对确权方案，明确了确权范围和对象、确权总量、期限、方法和操作流程等。针对用水权监管，明确了用途管制、计量监测、权证管理、新增用水主体、用水权属凭证变更、用水权属凭证延续、监管权责、责任追究等具体要求。